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三期

外交公報

外交部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院部

令

一件

令

令 四件

訓令 三件

指令 一件

牘

咨 三件

照會 一件

規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載

本部長談話

駐新義州領事館通訊

外交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院部

令

一件

令

令

四件

訓令

三件

指令

一件

牘

咨

三件

照會

一件

規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載

本部長談話

駐新義州領事館通訊

復自由並乞指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取銷通緝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一九七號

茲派章文元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九八號

茲派高瑜蓀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九九號

茲派許以松爲本部專員分亞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〇〇號

茲調派薦任待遇科員何懷遠暫代歐洲司第二科科长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訓令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四二七十四三〇號

(飭知駐日大使館未成立前關於辦理外交僑務事宜應與駐東京辦事處隨時商洽由)

令本部駐日各領事館

查本部駐日本朝鮮台灣各地領事館雖經先後恢復成立值茲駐日大使館尚未籌備就緒各領事館於辦理外交僑務事宜殊少聯絡不免有礙推遲嗣後各該領事館關於辦理上述各項事務應與駐東京辦事處隨時商洽以資聯絡而免分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四三九號

(飭知駐日大使館未成立前各地領事館辦理外交僑務事宜一律與該處商洽由)

令駐東京辦事處

查本部駐日本朝鮮台灣各地領事館雖經先後恢復成立值茲駐日大使館尚未籌備就緒各領事館於辦理外交僑務事宜殊少聯絡不免有礙推遲嗣後各領事館關於辦理上述各項事務一律與該處商洽辦理除分別飭遵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四四一至四四二號（駐函館僑務辦事處應即裁撤改為駐橫濱領事館函館辦事處令仰遵照由）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

駐橫濱總領事孫湛
駐函館僑務辦事處名譽領事禮連夫

查本部前以駐橫濱總領事館未經恢復，對於辦理通商事宜，殊感困難，因於原設有辦事處之函館暫設僑務辦事處，以資應付；現駐橫濱總領事館業已恢復，駐函館僑務辦事處自應裁撤，改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函館辦事處，以符定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名譽領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指令

外交部指令

外通字第一四七號

（美國學生教授教士來華目的為求學教育或傳教者中美換文既未明白規定仍應遵照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訓令辦理令仰遵照由）

令駐神戶總領事王守善

據呈已悉，查美國學生教授教士來華，其目的在求學教育或傳教者，中美互惠換文既未

明白規定，自不在受互惠範圍之內，仍應遵照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訓令徵收美金十元。倘其目的係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則應照換文第二條第二款辦理，以符規定，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牘

咨

外交部咨

外通字第一三四號

（據駐函館僑務辦事處轉呈函館中小各學校請交換作品陳列展覽希核辦見復由）

案據駐函館僑務辦事處呈稱：

一函館文化協會理事中村和郎君為中日親善起見將函館中小各學校作品二三五件函囑轉呈鈞部咨請教育部轉飭中小各學校陳列展覽並將中小各學校作品寄下俾在函館各學校及大商場開展覽會傳觀參考以資交換智識等由附呈學校作品二三五件目錄一紙敬祈鑒核。

等情；並附函館學校作品二三五件，目錄一紙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部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此咨

教育部

附函館中小學校作品二三五件目錄一紙(附件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外交部咨

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准

貴市政府同月九日政字第一三四號咨略開：

據警察局呈據舊俄僑民闊爾瓦關瓦等五人呈繳舊證及手續印花費，請換發新證書，等情；檢同原呈各件，咨請察收見復。」

等因；附送舊證五件，照片十六張，華興幣四十六元，名單一紙到部，經檢同原附各件，轉咨內政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咨復，附送新證書五張前來；相應檢同新證書五張，咨送查收分別給領為荷。

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計附國籍許可證書歸字第四號至第八號五張(附件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咨

通字第一四五至一五一號 (製定在華外人工廠調查綱領咨請飭屬調查見復由)

查外人在華所設工廠、出品運銷，工人待遇，與我國之財政經濟及參加之國際公約，在有關係；歷來因外人工廠之租賃土地，繳納捐稅，出品運銷，勞資糾紛，釀成國際交涉，時

所常有；現 國府還都，邦基重奠，本部職司外交，對於在華外商工廠一切情形，亟應明瞭，以便遇有交涉爭議，有所依據；茲製定在華外人工廠調查綱領一種，應請

貴省政府轉行所屬，按照所列各項，詳細查填，彙送本部，以資查核；相應檢同調查綱領

特別市政府

二十份，咨請查照辦理見復，至紉公誼！

此咨

工商部

江蘇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計咨送 在華外人工廠調查綱領二十份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華外人工廠調查綱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特別市

縣市

日調查局填報

一、工廠名稱
二、所在地

三、創辦人名稱及其國籍

四、創辦年月

五、現在之負責人

甲、姓名

乙、國籍

丙、職務

六、資本

七、在本國領館註冊年月

八、廠地

甲、面積

乙、使用情形

(子)辦事房屋

(丑)工場

(寅)貨棧

(卯)技師或工匠住屋

丙、土地權之種類

(子)購置

(1)業主姓名

(2)立契年月及內容

(3)價值

(4) 四至

(丑) 租賃

(1) 業主姓名

(2) 訂約年月及內容

(3) 租價

(4) 四至

九、工場出品及盈虧

甲、工場數

乙、原動力

丙、製造品種類

丁、製造品產量

戊、製造品牌號或商標

己、製造品之運銷狀況

庚、製造品應繳之捐稅及其等級

辛、該廠營業之盈虧概況

十、工人及其待遇

甲、外籍技師人數及待遇

乙、外籍工匠人數及待遇

丙、華籍職工人數及薪值

(子) 職員

(1) 華籍職員之人數

(2) 華籍職員之種類

(3) 華籍職員之薪俸

(丑) 工人

(1) 男工之種類及其人數

(2) 女工之種類及其人數

(3) 童工之種類及其人數

(寅) 工資

(1) 各種男工之工資每月最高額及最低額

(2) 各種女工之工資每月最高額及最低額

(3) 各種童工之工資每月最高額及最低額

丁、工作時間及休假
戊、職工待遇

(子) 醫藥及保健設備

(丑) 育兒室

(寅) 工人補習學校及子弟教育狀況

(卯) 閱書報室

(辰) 職工娛樂設備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產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各重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

第五十一條

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經濟事項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三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或觀察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 管理處

二 新聞處

三 編譯處

四 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并發給執照事項

三 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 關於外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書籍雜誌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外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佈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